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390
28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80

维持国际安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页次</u>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丹麦	2
多米尼加共和国	3

一. 导言

1.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1992年12月9日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第47/60B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所有会员国特别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和“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中的有关规定,就维持国际安全问题的进一步审议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报告。

2. 根据大会的要求,秘书长于1993年4月6日向各会员国政府寄出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按照上述决议第2段,于1993年7月30日之前提出它们的意见。

3. 截至今天为止,秘书长收到丹麦(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答复。以后收到的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丹麦*

(原件: 英文)

(1993年6月30日)

在这方面,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及它们于1992年10月9日在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上就“和平纲领”发言时所表示的意见¹,以及它们1993年1月29日²对秘书长题为“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³的答复。

* 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¹ A/47/PV.31.

² A/47/887和Corr.1(只有英文和西班牙文本)。

³ A/C.1/47/7。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1993年8月23日)

多米尼加外交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它收到了秘书长1993年4月6日ODA/11-93/MIS号照会，其中提到大会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第47/60B号决议。

根据该决议第2段的规定，多米尼加政府兹表示它赞同和完全支持联合国根据秘书长关于维持国际安全问题的各项报告，特别是“和平纲领”¹和“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²，对维持国际安全问题进行新的审议。

- - - - -

¹ A/47/277-S/24111。

² A/C.1/47/7。